

苏州市洁净产业协会

苏洁净协函[2021]001号

关于修订《苏州市洁净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苏州市洁净产业协会发布的《苏州市洁净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8年5月10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完成。为了更好的适应社会团体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的需求，经苏州市洁净产业协会研究讨论，通过了上述文件的修订版，现予以重新公示，公示时间为30日。

附件：《苏州市洁净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修改版）》



苏州市洁净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洁净产业行业自主创新，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苏州市洁净产业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洁净材料、洁净产品、洁净环境与设施等生产企业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会员提出并制定，并由苏州市洁净产业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苏州市洁净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苏州市洁净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由协会的会员单位或特邀专家构成。

第六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洁净产业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团体标准应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合格评定制度，并积极贯彻国家洁净产业领域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协会制定发布《苏州市洁净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

作细则》。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八条 试点工作目标（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一）制定完善的洁净产品标准体系

深入调研洁净产业的市场，研究本专业技术领域标准化需求，提出产业标准化发展规划，推进相关产业标准化和技术进步。在洁净材料（滤料、过滤器、净化钢板等）、洁净产品（尘埃粒子计数器、口罩、净化器等）、洁净环境及设施（洁净厂房、净化工作台、生物安全柜、新风系统等）三个方面制定相应的标准体系表。

（二）贯彻实施各项标准

积极宣传贯彻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加强与企业沟通，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开展标准化培训工作，以及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积极推进洁净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贯彻和实施。

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1. 由会员单位联合2家及以上单位提出的洁净材料、洁净产品团体标准提案；
2.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协会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十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

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协会批准。

第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通过协会官方网站或业务主管单位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苏州市洁净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试验报告。对团体标准中所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条件，应当用规定的检定/校准条件、方法对其适用范围的对象进行检测，用试验数据证明其是否可行。

（三）引用的国际建议、文件、标准等。

征求意见期限为一个月。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当复函说明；逾期不复函者，按无异议处理。若有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并提出试验数据，起草人或者起草（修订）单位应当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列出意见内容和是否采纳的处置结果，形成征求意见汇总表，并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二条 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获得本领域标准审查委员会3/4 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2/3 的可通过审查。

第十三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协会制订。协会标准采用统一编号，编号符合下列规定：

T/SCIAC ××××-××××

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如：T/SCIAC 1-2018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

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洁净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